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吴以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与规划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战略与规划委员会：吴以岭（召集人）、吴相君、刘骁悍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高沛勇（召集人）、王震、吴瑞

提名委员会：刘骁悍（召集人）、高沛勇、吴相君

审计委员会：王震（召集人）、刘骁悍、徐卫东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7 日